

证券代码：873719

证券简称：浙江旅游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本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促进公司规范高效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设在董事会下的专门工作机构，经股东会批准设立，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按《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有关规定独立行使职权，向董事会负责，相关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对内审部门的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设召集人一名。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过半数成员为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职工代表董事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有权提名委员候选人，委员经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产生。召集人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任命，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每届任期三年，委员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在委员任职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即自动失去其委员资格，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本细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九条 在委员任职期间，除非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一) 丧失担任董事任职资格，或出现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委员的情形；
- (二) 未尽勤勉之责，两次无故缺席委员会会议或三次不能对应审核事项出具意见的；
- (三) 本人提出书面辞任申请或因职务变动不宜继续担任委员的；
- (四) 在履行职责时存在重大过失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的；
- (五)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认定不宜担委员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报告中应当就辞职原因以及需要由公司董事会予以关注的事项进行必要说明。

审计委员会委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委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新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三章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权限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二) 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

- 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召开股东会会议；
- (六)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 向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九) 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召开董事会会议。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不履行依法召集、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并书面通知董事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事项，并按《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讨论并作出决议。如董事会对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载明具体情况。

第四章 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临时会议可以根据公司需要提议召开。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全体委员过半数共同推选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

第十九条 经召集人或两名以上委员提议，可以不定期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若两名以上委员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会议的反馈意见。召集人同意召开临时会议的，将在同意后 5 日内召集会议。召集人不同意召开临时会议的，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召集人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临时会议职责，提议的委员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条 在会议召开前 3 日，召集人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以及会议议题通知各委员。经全体委员一致书面同意，可以豁免会议提前通知义务。

第二十一条 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认为资料不充分，可以提出缓开委员会会议，或缓议部分事项，委员会应予以采纳。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三条 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或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本次会议所议议题的意见报告，该意见报告由召集人在委员会会议上代为陈述。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同意，也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第二十五条 会议表决可以采用现场投票或电子通信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各委员所发表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记录明确，委员可以要求对自己的意见提出补充或解释。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九条 会议结束后，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对审计委员会的会议资料、表决情况、会议决议及记录等进行整理，由董事会秘书向董事长汇报。会议相关资料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达到”都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并随着国家日后颁布文件而适时进行修改或补充。

第三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解释与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